

## 2017/2018 学年关于新疫苗接种义务通知

根据 [R n. 0001622 del 16/08/17](#) 号文件，传达关于 2017—2018 学年疫苗接种义务的履行。

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所有十六周岁以下的小学生，中学生和高中生的家长，请务必向学校秘书处提交自我声明表格（附件 1，填写并签名），或者关于履行义务疫苗接种的文件。

附件 1：学生家长自我声明表格。